

越南稅務與海關新知

2020年9月號



本期焦點：

01. 出入境

- 放寬外籍專家/技術人員在越工作及申辦工作許可證條件

02. 個人所得稅 (PIT)

- 河內稅局將在稅務稽查時同時進行社保稽查
- 試用期雇員的之額外津貼應繳個稅

03. 稅收管理

- 執行第 16/CT-Tg號和第17/CT-Tg 號指令期間遲交報稅將不處以行政處罰
- 多繳稅款之處理

04.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 商品價格套期保值的外國承包商稅
- 從外國合資企業進口之貨物外國承包商稅
- 轉讓部分投資項目之增值稅
- 特別消費稅法修正草案

05. 特別消費稅 (SST)

- 特別消費稅法修正草案

06. 企業所得稅 (CIT)

- 海鮮加工活動之稅收優惠
- 源自臺灣所得和在臺灣納稅之企業所得稅政策
- 軟體生產投資項目法人變更之企業所得稅政策
- 投資項目地點變更的企業所得稅政策

07. 貿易與海關

- 無生產加工設施之進口商貨物進口稅政策指引
- 建設出口加工企業辦公室之貨物進口稅政策指引
- 加強增值稅退稅管理
- 用於製造特別消費稅應稅貨物的材料、零件之進口稅政策指引



出入境



決議

放寬外籍專家/技術人員 在越工作及申辦工作許可證 條件：

2021年9月，政府指引各地方放寬並靈活執行第152/2020/N D-CP號決議（以下簡稱“第152號決議”）若干規定條件，根據情況在新冠疫情防控安全條件上，為在越南工作的外籍人士辦理工作許可證發放和延期，具體意見如下：

放寬外籍專家/技術人員在越 工作的條件：

1. 第152號法令第3條3款a項：擁有學士或更高學位或同等學歷，並在適合其越南工作崗位的工作經驗應至少滿3年。

2. 第152號法令第3條6款a項：接受過至少01年的技術領域或其他專業培訓，並在適合其越南工作崗位的工作經驗應至少滿3年。

工作許可證申請文件新規定：

3. 第152號法令第9條4款b項：符合第152號法令第3條3款a項的專家、技術人員的證明文件包括：文憑、證書、確認函；外國機構、組織、企業出具的關於專家、技術人員工作經驗年數或已簽發工作許可證的書面證明。

工作許可證申請、延期和豁免 文件新規定：

4. 第152號法令第8條3款d項；第9條7款；第17條5款規定：符合規定的有效護照複印件。

其他：

5. 允許持有未過期工作許可證的外籍雇員借調到其他省市工作，但時間不超過06個月。雇主應向外籍雇員派遣的當地勞動管理部門申報此項事宜，不用重新辦理工作許可證。

*（按政府於2021年9月9日發布之
第105/NQ-CP號決議）*





個人所得稅 ("PIT")



社保追收計劃

河內稅局將在稅務稽查時同時進行社保稽查

稅務機關在納稅人辦公室進行稅務稽查同時，督促納稅人按規定繳納社保費。在簽發稽查紀要前，欠繳稅者應向社會保險部門繳納足額社保費。尚未參加社保的納稅人應依法參保並繳納保費，且定期向社會保險部門申報參保情況。

若經稽查發現納稅人申報參保、足額繳納社保費並在稅上列支費用，但實際上未繳或拖欠保費，則稅務機關應當通知有關部門嚴格進行處理。

(按河內人民委員會於2021年8月26日發布之第194/KH-UBND 號計劃)

新規定

試用期雇員之額外津貼應繳個稅

若企業在支付工資的同時向試用期雇員（非強制性參加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失業保險的物件）支付額外津貼，則給付被視為以現金形式支付的額外津貼，故應計入納稅所得。

(按河內稅局於2021年8月19日發布之第32076/CTHN-TTHT 號公文)





稅收管理



指引文件

執行第16/CT-Tg號和第17/CT-Tg號指令期間遲交報稅將不處以行政處罰

下列情況在檢疫期間（包括根據總理、政府辦公廳的檢疫隔離，按地方政府機構決定的檢疫隔離，按主管機構或國家通知決定的隔離）未及時提交納稅申報表的納稅人將不被處以行政處罰：

- 其總部或（永久或臨時）位址位於偏僻地區、隔離地區的組織或個人；
- 根據主管當局的決定或通知執行檢疫隔離的個人。

（按胡志明市稅局於2021年7月19日發布之第6770/CTTP HCM-KK號公文）

（按河內稅務局於2021年7月29日發布之第29592/CTTPHN-KK號公文）

多繳稅款之處理

企業應按第156/2013/TT-BTC施行細則第33條指引來處理多繳稅款。

對於要求調整由稅務機關紀錄的納稅申報內容，企業應填寫第2016/TT-BTC號施行細則第C1-11/NS號表，連同納稅憑證或與要求修正內容有關的信息報送稅務機關。

（按北江省稅局於2021年8月10日發布之第3685/CTBGI-TTHT號公文）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商品價格套期保值的FCWT

當越南公司與執行商品價格對沖的外國承包商簽訂分銷合同以減少進項材料的風險敞口時：

- 若越南公司在執行貨物保險協定取得盈餘：
- ✓ VAT：
 - i. 若根據法律規定確定所得為金融衍生收入，則不徵收VAT；或
 - ii. 若給付被視為其他財務收入，且越南公司使用收據憑證，則無需申報繳納VAT。
- ✓ CIT：越南公司入帳其他CIT應稅所得。

- 若越南公司向不符合越南直接納稅申報條件的外國承包商支付基差，則越南公司應在支付前代外國承包商申報納稅：

- ✓ CIT為收入的2%；以及
- ✓ VAT：
 - i. 若根據法律規定確定所得為金融衍生品收入，則不徵收VAT；或
 - ii. 若給付被視為其他財務收入，則無需申報繳納VAT。

(按隆安省稅局於2021年7月26日發布之第2356/CT-TTHT號公文)

從外國合資企業進口之貨物FCWT

若一家外國公司與一家越南公司建立合資關係，按Inco-terms條款在越南提供貨物，其中作為賣方承擔貨物入境越南的有關風險，則該外國承包商應承擔FCWT。

(按河內稅局於2021年8月13日發布之第31558/CTHN-TTHT號公文)

轉讓部分投資項目之增值稅("VAT")

當企業進行轉讓部分投資項目時，若受讓人的項目實施依足法律規定，符合《投資法》和《房地產法》投資項目的條件，且生產、提供VAT應稅商品和勞務，則轉讓人在轉讓部分項目時無需申報、計算及繳納VAT。

若轉讓人不滿足上述條件的任一要求，則應按規定申報、計算和繳納VAT。

(按平陽省稅局於2021年8月12日發布之第12482/CTBDU-TTHT號公文)



特別消費稅 (“SST”)



特別消費稅法修正草案

特別消費稅法修正草案

草案於特別消費稅法第7條第一項4款新增應稅對象（即電池電動汽車）。

據此，電池電動汽車的稅率為2%至10%，視具體的應用時間和座位容量而定。具體是9座位及以下、10至16座位以下、16至24座位以下以及載客和載貨的電池電動汽車間適用的稅率差，以及自該法生效之日起和自該法生效日之第6年起適用的稅率差。

第1號草案於2021年8月25日發布，尚未生效。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海鮮加工活動之稅收優惠

自 2015 年納稅期起，符合條件的海鮮加工活動所得可享受以下CIT優惠：

- 源自**社會經濟特別困難**地區的所得可**豁免CIT**。
- 源自**社會經濟困難地區**的所得適用**10%**的優惠稅率。

(按稅務總局於2021年7月23日發布之第2753/TCT-CS 號公文)

源自臺灣的所得和在臺灣納稅的CIT政策

對於企業2020年在臺灣賺取收入（與越南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DTA”或“協定”）），在臺灣繳納CIT（或CIT性質相似稅種），且繳稅數額符合外國法律規定和協定條款，若其滿足財政部

2013年12月24日發布之第205/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的條件和原則，則在**臺灣繳納稅款（或視為已繳稅款）可抵免越南應納稅款**。

根據財政部2013年11月6日發布之第156/TT-BTC號施行細則第44條4款指引，企業應在申請適用DTA前辦理**不超過3年**產生的海外稅款抵免程序，除非《協定》受益限制另有說明。

企業應在第156/2013/TT-BTC號施行細則附錄**03-4/TNDN**號表上申報納稅期間在國外支付的可抵扣CIT稅額及填報第151/2014/TT-BTC號施行細則附錄**CIT 結算（03/TNDN**號表）的**C15項目**（稅務期間在國外繳納的可抵扣所得稅）。

(按河內稅局於2021年8月17日發布之第31912/CTHN-TTHT 號公文)

軟體生產投資項目法人變更之CIT政策

若企業按2012年初始投資證書成立，註冊的業務範圍包括“軟體生產”活動，若其是（一）按照軟體生產投資項目規定的新成立企業，且（二）不屬於財政部2012年7月27日發布之第123/TT-BTC號施行細則第18條2款b項規定的案例，則“軟體生產”所得可享受CIT優惠。

對於企業在經營一段時間後變更法定代表人，若該變更不影響CIT優惠對象的資格，則可繼續享受優惠。

(按河內稅局於2021年8月12日發布之第31451/TCT-CS 號公文)

投資項目地點變更之CIT政策

根據財政部2014年6月18日發布之第78/TT-BTC號實施細則第18條8款，若企業在享受CIT優惠的納稅年度不能維持優惠資格，則其在該納稅年度內不可享受優惠且該年度計入CIT優惠期間。

因此，對於是符合特定工業區專案的CIT優惠物件，若企業將專案搬遷到其他工業區，則其將不再滿足地區別稅收優惠條件，故自搬遷之日起失去CIT優惠對象資格。

(按稅務總局於2021年5月28日發布之第1784/TCT-CS 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無生產加工設施之進口商貨物進口稅政策指引

根據第18/2021/ND-CP法令第1條4款，加工貨物的進口免稅條件之一是納稅人（或外包組織/個人）持有在越南境內擁有或使用加工設施和加工設施機械設備的權利。

因此，若企業在進口用於加工出口的貨物，但無加工設施的擁有權，則貨物不滿足進口免稅要求。

(按海關總署於2021年8月17日發布之第4065/TCHQ-TXNK號公文)

建設出口加工企業（EPE）辦公室之貨物進口稅政策指引

境內企業作為分包商從境外進口貨物以執行與總承包商簽訂的協定，在保稅區建設EPE工廠、辦公室或安裝設備的，則分包商應對進口貨物申報繳納進口稅和進口VAT。

海關總署要求各省市海關局按規定對在進口時未報關納稅的情況，進行檢查、稽查和徵收關稅。

(按海關總署於2021年8月27日發布之第4199/TCHQ-TXNK號公文)

加強VAT退稅管理

2021年8月27日，財政部發布第9877/BTC-VP號公文，要求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加強對VAT退稅的管理，具體行動如下：

- 嚴格審核VAT退稅申請文件案，加強退稅前、退稅期間和退稅後的查核；
- 加強在VAT退稅管理中應用科技和適用電子發票；
- 及時發現違法跡象，對利用退稅政策進行詐騙、使用假髮票等行為的組織、個人實施嚴格執法。
- 與地方當局和其他當局密切合作。

(按財政部於2021年8月27日發布之第9877/BTC-VP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續)

用於製造特別消費稅應稅 貨物的材料、零件之進口稅 政策指引

依《進出口關稅法》第16條
13款規定，用於生產特別消費
稅應稅汽車的非境內生產材料、
零件在05年內不享受免稅待遇。

(按海關總署於2021年8月30日
發布之第4249/TCHQ-TXNK號公文)



聯絡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Bui Ngoc Tuan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黃建瑋先生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WeChat ID
Deloitte SEA 德勤東南亞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www.deloitte.com/vn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vnsc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且相互的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的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 ，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的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